

中俄協定與北京外交團的沒落*

唐啟華**

1924 年中俄協定簽署，蘇聯宣稱放棄在華條約特權，並任命加拉罕為駐北京大使。過去學界常認為，加氏以此身分加入外交團並擔任領銜，「北京外交團」因而解體。筆者則認為「北京外交團」之沒落，有其長遠的發展歷程，加拉罕擔任領銜，促使外交團回歸禮儀性常軌，「北京外交團」集體干涉中國內政之舉，在名義上自此結束。但實質上條約列強另行集會，改以「首席公使」之名，繼續與中國政府交涉條約事宜。1926 年加拉罕離華之後，「北京外交團」禮儀性之「領銜」與代表條約特權之「首席公使」又合而為一。到 1930 年津海關事件，南京政府拒絕接受「外交團」有集體干涉中國內政之權，「北京外交團」至此才算是真的沒落。

1924-5 年「北京外交團」的分化，動搖了列強聯合干涉中國內政的格局，對北洋「修約外交」的發展也有幫助。北京外交部在外交團領銜爭議中，不再視外交團為一整體。在滬案交涉，及其後的修改條約交涉中，針對各國對華不同的立場，明顯區分「有關係各國」，並發展出針對個別條約列強「到期修約」各個擊破的方針。

國立中興大學 

關鍵詞：中俄協定 北京外交團 加拉罕 領銜 首席公使

* 本文係筆者北洋「修約外交」系列研究有關中俄協定研究的一部分，定稿前承不知名之審查委員及北京徐曰彪先生提出許多寶貴意見，筆者據以斟酌修改，特此致謝。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前言

1924年5月31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以下簡稱「中俄協定」)的簽署,是中國外交史中十分重要的事件,不僅對中國外交、中蘇關係有深遠的影響,同時也改變了列強在華競爭的格局。

中蘇復交後,蘇聯要求提升外交層級,加拉罕(Lev M. Karakhan)¹成為第一位駐北京大使,在華鼓吹「反帝」、「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條約列強衝擊很大。維護列強在華條約利益的「北京外交團」,²對蘇聯之外交攻勢,有各種因應抵制的做法,北京外交部也乘機限制列強特權。加拉罕、外交團、外交部三者之間,環繞歸還東交民巷俄國使館、提昇駐華使節層級、北京外交團領銜等問題,展開錯綜複雜的交涉,在在牽動在華列強間微妙的互動關係,同時影響到北洋「修約外交」的發展。

到目前為止,對「中俄協定」與「北京外交團」關係的主要研究成果,有吳孟雪〈加拉罕使華和舊外交團的解體—北京政府後期的一場外交角逐〉,³及黃文德〈北京外交團領銜制度之變遷—兼論加拉罕使華案的影響〉。⁴吳文敏銳的觀察到1924年以後「外交團」消聲匿跡了,指出加拉罕使華引發東交民巷的一陣外交角逐,促成外交團的解體。解體後形成的幾個組織,雖仍有聯合干涉中國之舉,但其聲勢畢竟大不如前。此文已初步提出了許多重要的問題,但主要依賴二手史料,未能使用外交部檔案及外國檔案,忽略了外交部在此交涉中的地位與作用,也看不到北京外交團內部對此案態度的變遷。

黃文大量使用中外檔案,一方面從北京外交團長期的演變歷程,考察加拉罕使華案的影響。認為北京外交團經長期發展,因環境變遷及各國利益不均,歐戰結束後出現改革的聲浪,領銜荷蘭公使歐登科(William J. Oudendijk)順應時勢,

¹ 當時外交檔案中譯為喀拉罕,簡稱喀使。

² 有關「北京外交團」法理地位及歷史演變,參見黃文德碩士學位論文〈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關係之研究—以關餘交涉案為中心〉(台中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1999年6月)。

³ 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號,頁167-181。

⁴ 刊於台北《近代中國》雙月刊第147期,2002年2月,頁94-112。此文係由其碩士論文部分章節改寫而成。

大幅改善領銜與使團內外的關係，降低政治性，減少代表對華聯合交涉的機會，1924年的加拉罕使華所造成的領銜雙胞案，則加速此趨勢的完成。另一方面著重於北京外交部的角色，強調外交部靈活運用原則，充分把握契機，以調解者的姿態，斡旋使團與俄國，大幅降低領銜的政治代表性，不復承認不合理的特權與干涉，促使領銜回歸禮儀範圍。此文有很多獨到的見解，然稍嫌過於強調北京外交部在此交涉中的作用與主動性，相對的較為忽略條約列強的看法與作為。

筆者認為吳、黃兩文，對加拉罕使華與北京外交團的沒落，做了相當好的初步研究，重建了部分史實，解決了部分相關問題，各自強調加拉罕與北京外交部的角色，但是仍留下不少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問題。本文試圖一方面運用北京政府《外交檔案》、⁵ 英國外交檔案 (FO Files)，⁶ 參酌當時報章雜誌及過去的研究成果，以中俄協定簽字後引發的派遣大使交涉、北京外交團領銜爭執、外交團的分化及性質的轉變，到北京外交團結束的歷程為主線，進一步重構本案交涉的經緯。另一方面則擬環繞此歷程，從蘇聯在華的外交攻勢、條約列強的因應、及北京外交部修約外交的發展等三個層面，探討當時列強在華複雜國際格局的轉變，希冀能對更全面理解「中俄協定」這個重要個案，提供一個國內與國際間互動的面向。

二、中俄協定對北京外交團的衝擊

外交團原是各國首都外國使節間的非正式組織，通常由最高等級外交代表中最資深者擔任團長，主要執行禮儀性的功能。但是由於清末中外之間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列強在華享有各種條約特權，又因最惠國條款，各國在華利害一致，「北京外交團」逐漸形成為列強駐北京使節，共同維護條約特權的組織，在清末民初影響力頗大，往往干涉中國內政，國人常稱之為北京政府的「太上政府」。外交團領銜（或領袖）公使，則常被視為列強在華代表，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在世界外交史中，是很特殊的情況。⁷

⁵ 《外交檔案》(1861-1928)，藏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⁶ Foreign Office Files，原件藏於英國倫敦國家檔案館 (Public Record Office, Kew, London)，本文主要使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購藏之微捲。

⁷ 詳見黃文德〈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關係之研究〉，第二章「外交團之組織與變遷」。黃文指出北京外交團受到內外各種因素的制約，並不如過去國人所想的權力那麼大。糾正過去許多誤解，

歐戰以前，幾乎所有在華外人皆享條約特權。民國以後北京外交團逐漸分化為有、無條約特權國兩類。歐戰爆發後，更分化為「協約國」、「同盟國」、「中立國」三個團體。中國參戰後，取消德、奧條約特權，1919年更明確區分「有約國」、「無約國」，限定條約列強範圍。⁸北京外交團之根基已逐漸鬆動，但在協約列強主導下，尚能勉強維持一致對華之表象。俄國革命後，攻擊資本主義帝國列強，倡言世界革命，1924年「中俄協定」簽字，蘇聯允諾放棄在華條約特權，並提議互派大使，進一步衝擊北京外交團的團結。

中俄協定簽署後，蘇聯外交代表加拉罕即向外交總長顧維鈞口頭提議：中俄恢復邦交應派大使駐劄北京。外交部對此問題很關心，6月11日電令駐莫斯科外交代表李家鏊：設法探詢蘇聯將來擬派何人。⁹次日，李氏電復稱：復交後俄方有云派公使，有云派大使，詢問俄外交總長齊趣林（Georgi Chicherin），¹⁰彼稱「此事解決應聽之中國政府，如果成為事實，喀氏甚望首選。」¹¹

13日，加拉罕正式照會外交部，建議兩國將外交關係升格為大使級，云：帝俄政府和其他帝國主義國家一樣，視中國為不能享受完全權利，並可以強迫使簽屈服的條約之國，常派遣二等外交代表駐札中國。然中國有四萬萬人口，在國際關係上又占極重要之地位，對於人類之發展負有極重要之責任。為了發展蘇中友好平等關係，兩國應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¹²同時，李家鏊也電告，俄外長稱：「波斯、比利時均小國，尚派大使，中國為亞洲獨一大國，應改大使以崇國體，我方已授權喀氏聽其商辦。」¹³

北京外交部也希望能提昇外交層級，乘機建議英、美、法、義、日五國，同

頗具參考價值。

⁸ 參見拙作〈1919年北京政府「修約外交」的形成與展開〉，台中《興大歷史學報》第八期，1998年6月，頁167-196。

⁹ 〈發駐俄李代表電〉，1924年6月11日，《外交檔案》03-32-467-03-009。

¹⁰ 當時蘇聯執掌對外交涉之中央機構為「外交人民委員會」，執掌其事者稱「外交人民委員」，相當於中國之外交總長，《外交檔案》中皆稱之為蘇聯外交總長。Chicherin之中譯很混雜，僅《外交檔案》中就有齊趣林、翟趣林、契切林、齊赤林、齊哲利寧等不同譯名，本文採較常見之譯法。

¹¹ 〈收駐俄李代表（12）電〉，1924年6月15日，《外交檔案》03-32-467-03-010。

¹² 《外交公報》第38期，頁（交際）6-7。

¹³ 〈收駐俄李代表（16日）電〉，1924年6月17日，《外交檔案》03-32-454-04-001。

時改派大使。14日電駐該五國使節：「歐戰以後我國地位與前不同，國際關係益臻切要，現擬改派大使以崇體制而便折衝，希探詢駐在國政府意見如何，即行電復。」並強調「中俄邦交業經成立，蘇聯政府為促進兩國友誼起見，提議互派大使，我國亦認為可行，甚望與美（英、法、義、日）等國同時互改派大使，以免軒輊。」¹⁴

由於交涉尚在進行中，外交部對蘇聯之建議略予延宕。19日指示李家鏊：改派大使事，政府正在考慮，有可以照允之趨向，「至人選問題，此間使團傳說俄府因喀與使團屢有齟齬，不易相處，有另選他人之說，確否？喀與使團感情不洽情形，俄政府有所聞否？希探明。」¹⁵李氏探詢後報告稱：俄方認為依據世界潮流及中國之大國條件，自應派大使，以加拉罕之資格，任命為大使並無何等問題。至於加拉罕與使團感情欠洽各節，祇須中國承認即無問題，與他國固毫無影響。¹⁶28日外交部又電：蘇聯提議改派大使，本部重視此項提議，予以善意之考量，惟因有關預算及中國與其他國家改派大使問題，均應詳加審度，近因總理（孫寶琦）在假期中，財政總長（王克敏）亦不克出席，故不能正式決議，稍需時日，即可用照會答覆贊成。¹⁷李家鏊遂於29日告知俄外長，中國對改派大使問題，大致贊成，因總理病假，未議弗決，俟銷假必能議決照復。¹⁸當時加拉罕認為北京政府之拖延，「因為顧維鈞迫於外交團的壓力，想要別國的什麼人先於我們遞交國書。」¹⁹

北京外交部同時考慮蘇聯派大使後，會對北京外交團領銜產生何等改變。7月8日顧維鈞批交次長沈瑞麟：「比國、葡萄牙、古巴等國改設大使為時不久，當時駐該國京都使團領袖公使地位，是否即移轉於新到任之大使，抑另有辦法。可即電詢王、劉、刁三使。巴西、墨西哥亦可一問。」10日外交部電令駐該五國使

¹¹ <發駐美施、法陳、義唐、英朱、日周公使、代辦表電>，1924年6月14日，《外交檔案》03-10/1-(2)。

¹⁵ <發駐俄李代表電>，1924年6月19日，《外交檔案》03-32-454-02-008。

¹⁶ <收駐俄李代表(27)電>，1924年6月28日，《外交檔案》03-32-454-02-013。

¹⁷ <電駐莫李代表(密件)>，1924年6月28日(第二電)，《外交檔案》03-32-498-02-016。

¹⁸ <收駐俄李代表(30)電>，1924年7月1日，《外交檔案》03-32-488-02-005。

¹⁹ <加拉罕致鮑羅廷的信>，1924年7月12日，北京；見李玉貞譯《聯共、共產國際與中國(1920-1925)第一卷》(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頁413。

館，速查明電復。²⁰

駐古巴公使刁作謙電復：「駐古向無大使，上年美始改派，古政府於事前修改接待使團章程，加入大使禮節，重新頒佈，美大使遞國書後，以地位最崇，古外部即認為使團領袖。當時對於領袖公使之轉移，並無特別手續。」²¹ 巴西、比利時皆天主教國家，領袖向由教廷大使充任，故近年別國在該國改設大使時，使團領袖地位無移轉問題。²² 駐墨西哥代辦徐善慶電復：「此間向例領袖地位大使到任立即轉移，並無別項辦法。」²³ 駐西班牙（兼葡萄牙）公使劉崇傑電復：「駐葡巴西大使館一九一二年設立，教廷撤使尚未恢復，巴西大使到任即為領袖。」²⁴

不久，北京外交部同時提昇外交層級的建議，遭英、美、法、義四國婉拒，日本雖欲升格，但受牽制，未能立即正面回應。7月12日，北京國務會議決定接受蘇聯建議，²⁵ 外交部乃於14日照復蘇聯代表同意互派大使。²⁶ 並電告駐四國公使，云：「茲因中俄邦交即已恢復，互派大使一層，俄政府屢催照辦，政府既視為可行，似未便過於延緩，已於今日照復俄代表，本平等公正相互之精神，允與互派大使，仍盼駐在國能早允一律改升以敦睦誼，希本上述意旨，面與駐在國政府接洽催辦。」²⁷ 另電駐日代表云：「中日友誼素敦，尤應早辦，而日政府尚未能確實覆允，殊為失望。……仍盼兩國早日交換大使以示一律。希本此意旨，面與日外部接洽電復。」²⁸ 15日，加拉罕復照「閱悉之餘，無任欣悅」。²⁹ 並照稱「本代表現奉派為特命全權大使駐劄中華民國」，請安排覲見總統呈遞國書。³⁰

²⁰ <發駐比、日、古巴、巴西、墨各館電>，1924年7月10日，《外交檔案》03-10/1-(2)。

²¹ <收駐古巴刁公使(10)電>，1924年7月11日，《外交檔案》03-10/1-(2)。

²² <收駐巴西夏公使10電>，1924年7月11日，<收駐比王公使11日電>，1924年7月12日，《外交檔案》03-09/25-(2)。

²³ <收駐墨徐代辦10日電>，1924年7月13日，《外交檔案》03-09/25-(2)。

²⁴ <收駐日劉公使16日電>，1924年7月21日，《外交檔案》03-09/25-(2)。

²⁵ <俄大使問題與俄使館問題>，《東方雜誌》第21卷第16號(1924年8月25日)，頁2。

²⁶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在北京設立大使館甚表歡迎復請查照會>，1924年7月14日，《外交公報》第38期，頁(交際)5-6。另見<照會蘇聯代表(密件)>，1924年7月14日，《外交檔案》03-32-467-03-012。

²⁷ <電駐英朱代辦、美施公使、駐法陳公使、駐義唐公使(密件)>，1924年7月14日，《外交檔案》03-10/1-(2)。

²⁸ <電駐東京周總領事(密件)>，1924年7月14日，《外交檔案》03-10/1-(2)。

²⁹ 《外交公報》第38期，頁(交際)7。

³⁰ 《外交公報》第38期，頁(交際)8。

中蘇單獨升格為大使級外交關係，勢必對北京外交團領銜產生衝擊，列強密集商議。英國駐北京公使麻克類（Ronald Macleay）6月11日密電倫敦，云：加拉罕可能被任命為駐華外交代表，我及外交團同僚對局勢感到不安。因加氏自抵華後對歐美列強採取有意的敵視態度，公開鼓動民族主義者及學生攻擊所有享有治外法權國家。加氏在接受半官方蘇聯新聞社採訪時，宣稱中俄協定簽字，是對帝國主義列強的勝利，列強聯合阻止中國簽約。我擔心他利用中國輿論的支持，利用外交團一員的身分，破壞外國代表面對中國侵犯條約利益時的團結一致，讓蘇聯使館成為排外宣傳及陰謀的總部。如果他維持現在的態度，當他成為同僚時，將很難保持即使是最表面的官方關係。若他被任命為大使，因而成為外交團領銜，情況將更不堪設想。³¹

16日又密電稱：顧維鈞私下告訴我，蘇聯表示願和中國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之信函，在未送達他之前已在報紙刊登，中國輿論受奉承，會強迫政府接受之。我問顧氏，加拉罕是否會是第一任蘇聯大使？顧說至今未提及名字，但看來應就是加拉罕。我認為此任命將使外交團及中國政府極度難堪，因為加拉罕公開強烈宣傳反對列強。我問顧氏，是否可能由他建議蘇聯做不同的安排。顧氏說他正在思考類似之步驟。我想顧氏雖知道加拉罕任命帶來之困難與麻煩，但不會阻止，因他不敢違反蘇聯成功的藉由奉承、承諾、賄賂而爭取到的國會、學生及其他吵鬧而不負責份子的意願。³²

7月初，英國外交部內部討論此問題，認為蘇聯派大使到北京，依據1815年維也納公約，勢將成為北京外交團領銜，必須採取步驟以維持公使團由荷蘭公使領銜之現狀與功能。有人主張由梵蒂岡派大使到北京，但因1815年時北京並無教廷大使，不能承認教廷大使自動高於他國大使擔任使節團領銜，除非教皇動作快，比蘇聯大使更早呈遞國書。英國也不可能向中國施壓只接受蘇聯公使，唯一的辦法是其他國家可以用不合作方式，使外交團領銜無作用。《薩道義外交實踐指南》說「領銜如欲採取步驟並代表其同僚提出書面或口頭交涉時，必須事前和他們磋

³¹ Macleay to FO, confidential, 11 June 1924, F0371/10282 [F1907/445/10]。

³² Macleay to FO, confidential, 16 June 1924, F0371/10282 [F1992/445/10]。

商，交涉所用的措辭也必須事先取得他們的同意，否則絕對無權代表他們發言會照會東道政府。」因此若其他使節不合作，蘇聯大使就算成為領銜，也不會自動取得指揮其他公使的權力。但是，荷蘭公使勢必不能保持其領銜地位。³³

美國國務院有類似的擔憂，7月7日訓令駐倫敦使館與英國外交部坦誠討論中國接受蘇聯大使後的形勢。指出：因為加拉罕為一個受中國及一些其他國政府承認的國家派任，很難質疑或忽視他作為外交團一員的身分。當然北京外交團因其自身形成特殊的性質，條約列強仍會持續集會，代表她們的共同權利與利益，行使組織合作的功能。蘇聯放棄條約特權，其外交代表並公開對整個條約體系表示敵意，不可能為外交團存在的目的與同僚合作。另一方面若排除他於外交團之外，不可避免的會迫使他對中國政府支持與合作，並成為反對列強之藉口。當此中國政府權威失墜，已嚴重損及其責任感之時，這種選擇將對列強正當的權益十分危險。承認蘇聯大使為外交團一員，為不可避免，但必會癱瘓其功能。在此列強合作愈發重要之時，喪失這種合作體系很可惜，此損失應由利益相關各國遇事合作來彌補。³⁴

英國外交部衷心贊成美國對此處境之看法。16日覆信稱：同意國務院的看法，列強只好接受蘇聯大使，並在技術上成為外交團領銜。但是蘇聯大使成為領銜後，並不自動的就取得指揮同僚之權利。依據薩道義之說法，若其他使節不合作，可使外交團領銜無作用。英國目前傾向於當困難出現時由北京外交團自行尋求解決之道。同意國務院之看法，外交團將逐漸喪失其代表列強集體利益之功能，屆時部分列強在北京之合作將更密切。³⁵基本上，英、美對加拉罕以蘇聯大使身份，成為北京外交團領銜一事，達成共識。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態度，當時日本執意要派任大使到北京，英、美極力勸阻，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害怕日本大使取得北京外交團領銜地位。7月12日，英國駐日大使伊利（C. Elliot）報告，日本外務大臣幣原喜重郎說日本想派大使，主

³³ Foreign Office Minute, 2 July 1924, F0371/10292 [F2231/2004/10]。參見戈爾布思主編，楊立義等譯《薩道義外交實踐指南》（*Satow's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年，頁235。

³⁴ U. S. Embassy communication, 7 July 1924, F0371/10292 [F2288/2004/10]。

³⁵ 同上。

要是想改善中日關係，與蘇聯任命大使無關。英國外交部徵詢當時請假在倫敦的駐北京公使麻克類之意見。麻克類認為中俄互派大使是個計謀，蘇聯趁機利用外交團領銜破壞列強團結，中國也利用此事以破壞列強一致。列強一致是整個華會政策之基礎，應盡力保持此一致性不受損害。遺憾的是日本也想乘機實現其夙願昇為大使，維護其在華之特殊地位，並指導中國人對抗其他列強之控制。日本雖然宣稱與列強合作執行華會協定，但在內心深處，樂見列強一致遭破壞。英、美、法必須盡力延緩日本之行動，因為若列強同意，或可繞過不方便之蘇聯領銜，但不可能不追隨日本大使之領銜。³⁶ 此意見道盡了華會列強間的爾虞我詐。

英、美、法三國不斷對日本施壓，終於迫使日本延緩派遣大使到中國之企圖。7月下旬，英國駐日大使伊利報告，幣原對蘇聯大使可能接任北京外交團領銜一事，表示領銜應完全禮儀化，不再是外交團與中國政府打交道的代表。³⁷ 9月初英國外交部將倫敦對領銜問題之態度，告知伊利，其於10月11日與幣原討論北京外交團領銜問題時，幣原同意應如同在其他國家般的嚴格限制為純禮儀性質，其他列強自可開會討論相關利益之事。³⁸ 至此，日本也與英、美態度一致了。

北京外交團對加拉罕充滿敵意，7月16日顧維鈞與領銜荷蘭公使歐登科商談歸還俄使館問題時，荷歐使認為辛丑和約簽約國中只有英、義兩國承認蘇聯，其餘六國認為加拉罕無接洽之資格，建議勿使俄代表移入使館界內，為中國權力所不及。並強調「加拉罕對於駐京各國代表向來仇視甚深，無論何時，加君如來接洽，吾等將明告以使館界內章程，如欲居住界內，必須嚴為遵守。」³⁹

外交部隨即電李家鏊：「此次俄初派大使，未先徵求同意手續。再領銜問題，密聞使團方面，定有應付之法，俄政府有何意見，抑並不堅持，希一併詢明電復。」⁴⁰ 18日李家鏊復電，稱：俄外長云喀膺大使前曾與鏊談過數次，且喀在中國已被接待，徵求同意似已不成問題，不過臨時缺少口頭之傳達。現在俄國外交，崇尚

³⁶ Macleay's minute, 22 July 1924, FO371/10292 [F2329/2004/10]。

³⁷ Elliot to FO, D. 25 July, R. 19 Aug. 1924, FO371/10292 [F2800/2004/10]。

³⁸ Elliot to FO, D. 14 Oct., R. 13 Nov. 1924, FO371/10293 [F3806/2004/10]。

³⁹ <收總長(16日)會晤和歐使問答>，1924年7月21日，《外交檔案》03-32-454-02-016。今荷蘭之名，當時外交部譯為和蘭，本文引用原文時仍用和蘭、和使、和歐使等名稱。

⁴⁰ <發駐莫李代表電>，1924年7月16日，《外交檔案》03-32-454-04-004。

質直，故於繁文縟節或有疏略，敬希原諒。至領銜一層，駐華各國中，多已承認或正在接洽承認蘇聯，故得多數支持當無困難。此事亦不致使中國為難，因中國只須於編輯使館職員錄時，將喀大使位列於前，即稱周洽。至各使館定有應付之法，亦在意中，但反對者應係少數，不過形式之齟齬，於事實固毫無影響。⁴¹

外交部乃於 23 日致函總統府禮官處，送交蘇聯國書譯文，請轉呈大總統。⁴² 並擬定「特命全權大使覲見禮節十條」，⁴³ 31 日加拉罕於懷仁堂覲見大總統曹錕，遞交國書。外交部致函駐北京各國使館，通知蘇聯大使加拉罕已覲見呈遞國書就職。⁴⁴ 北京政府則派李家鏊為駐蘇聯使館代辦。

三、加拉罕加入北京外交團之爭議

按照外交慣例，加拉罕以各國駐北京惟一大使身分，應立即接管外交團領銜職務。但因外交團中多數國家尚未承認蘇聯，許多使節與加拉罕關係惡劣，加以正為交還使館問題，辛丑各國與蘇聯爭執頗烈，對蘇聯大使加入使團及接任領銜問題，製造種種障礙。首先領銜荷使歐登科以赴日本避暑五週為由，刻意避開交接問題。按其時駐京使節到任次序，應輪至古巴公使巴邇納（J. A. Barnet），7 月初歐使曾口頭告知巴使請代理領銜，7 日巴使以請假回國啟程在即為由，婉拒擔任。16 日，歐使告訴外交總長顧維鈞，擬赴日本避暑，假期內之領銜問題，因外交團中除丹麥公使高福曼（Henrik Kauffmann）外，餘均出京，而高使到任未久，如貴總長同意，領銜職務仍由本館兼理云云，全未提及移交領銜職務於加拉罕大使之事。⁴⁵ 古巴公使於 21 日照會外交部，也以請假回國啟程在即為由，婉拒擔任領銜。⁴⁶ 然而在 24 日與顧維鈞晤談時，巴使云：「本使因向來在此無特別關係，

⁴¹ <收駐莫李代表 18 日電>，1924 年 7 月 20 日，《外交檔案》03-32-467-03-017。

⁴² <函致禮官處>，1924 年 7 月 23 日，《外交檔案》03-32-467-03-019。

⁴³ 《外交公報》第 38 期，頁（交際）9-10。

⁴⁴ <函致駐京各使館>，1924 年 7 月 31 日，《外交檔案》03-32-467-03-024。當時駐北京共有 19 國使館。除英、義已承認蘇聯外，德、奧、墨、芬、秘五館無人，故共發比、古、丹、西、美、巴西、法、日、挪威、荷、葡、瑞典等 12 館。

⁴⁵ <蘇聯喀大使到任後領銜問題發生記略>，交際司編<外交團領銜問題>，未書日期，應撰於 1925 年秋冬，《外交檔案》03-09/25-(2)。

⁴⁶ <古巴公使 21 日照會>，1924 年 7 月 22 日，《外交檔案》03-09/25-(2)。

且亦非簽訂辛丑和約國之一，遇事總偏于中國。而現在察其大勢，不能不立於對方，如此次為移交俄使館事，必引出種種難題，使中國棘手，試問此事無論久暫，將來終須交出，何必糾紛。外交團中既有如此現象，不能和衷共濟，本使之意與其受人牽制，不如早日謝絕為善。」又稱：「和使臨行時曾口頭告知本使，並謂不在京時，囑予照料，予以為欲出京須正式移交，如將文牘案卷不交，只口頭聲明，豈有如此辦法，本使當即將不能擔任情形答覆」。嗣荷歐使又通知其次資深之西班牙公使，西使函覆亦不能回京。⁴⁷ 最後由又次資深之美國公使舒爾曼(Jacob Gould Schurman)於加拉罕覲見前一天接管領銜事務。⁴⁸

加拉罕呈遞國書後，外交團領銜問題趨於曖昧，8月初顧維鈞諭令：「所有本部致領銜公使文件，可逕向有關繫之公使辦理，無庸由領銜公使轉達。」⁴⁹ 當時報紙對俄大使在使團中地位問題也有討論。認為俄大使已呈遞國書，自當在交際禮儀中居首席。但北京外交團份子複雜，蘇聯放棄條約特權，無參加與條約問題相關會議之必要。加以各國多未承認蘇聯，「豈肯以其未承認國之大使為其主席乎」，故俄使加入外交團成為一棘手問題。⁵⁰ 至於領銜地位，北京外交團歐戰前一致對華，其後德、奧、俄退出，全體一致之利益消失，逐漸形成有同樣關係之小團體，處理共同問題。各小團體疊床架屋，「此後致中政府之照會，僅須有關係各國共同署名，毋庸領袖公使之出面矣。」⁵¹ 此說頗能道出領銜性質微妙的變化。

9月初，荷歐使回北京，4日顧維鈞詢問：「現在駐京外交團情形不同，其組織有無變更，是否分為兩部分？」歐使云：「外交團之名稱似應變更，或者貴總長定有相當名稱，至於領袖公使或領銜公使字樣 Decanat 在中文意義上即資格最老之公使，似仍適用。」顧氏稱：「或者外交團每當問題發生時可按有關係及無關各國代表，略分區別，隨時隨事分別辦理，較為便利。否則北京駐使有十六七國之

⁴⁷ <總長會晤古巴巴適納公使問答>，1924年7月24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⁴⁸ <美館副漢務參贊卓思麟致王司長函>，1924年7月30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⁴⁹ <交際司王廷璋司長致政務、通商、條約司司長、文書科科長函>，1924年8月2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⁵⁰ 《申報》1924年8月7日，第6版--◎俄大使在使團中地位問題。

⁵¹ 《申報》1924年8月24日，第10版--◎北京外交團之變遷觀。

多，若遇事須一一通知或商取同意，殊不便利也。」⁵² 然此次談話，並無具體結果，外交團領銜仍然曖昧不清。

當時，辛丑各國正與加拉罕就歸還使館區舊俄使館問題，發生爭執。主要焦點在於蘇聯是否承認其為辛丑和約簽字國之一，並保證承擔使館區防務、分擔行政費用，並遵守使館區規章。到9月下旬問題解決，加拉罕遷入俄使館，並於10月5日舉行升旗禮，各地領事館亦同日升旗。加拉罕隨即經由義大利公使翟錄第（Vittorio Cerrutti）致函領銜荷使歐登科，他已準備好參與使團會議，並暗示依據國際慣例擔任領銜。歐使以荷蘭尚未承認蘇聯，加以個人在蘇聯時不愉快的經驗，以及對加拉罕的嫌惡，收到加拉罕函件時相當疑懼，私下向英國公使麻克類討教，如何應付加拉罕之要求。⁵³

麻克類依據倫敦外交部之意見，於10月4日致送備忘錄給歐登科。表示：我們不能挑戰蘇聯大使之地位，及其以派任到中國大使中最資深資格擔任領銜，但可只給予他於禮儀場合高於同僚之官方權利，以及在新年宴會般場合代表外交團向中國元首致賀之特權。外交團領銜必須事先諮詢同僚並取得同意要採取什麼步驟後，才有資格代表外交團以口頭或書信發言。北京外交團會議存在之理由是維護與執行條約，為彼此方便，由外交團之資深代表來召集會議、執行事務、保存檔案。駐北京各國公使，必須取得各自政府之同意，是否讓一個宣稱要廢除其與中國條約的國家之外交代表參與外交團會議。⁵⁴

16日，歐登科召集外交團會議，討論加拉罕要求列席事。有條約特權各國公使多表示反對，認為依加拉罕之態度及蘇聯對條約之政策，若他加入使團討論條約相關問題時，不僅不可行而且危險。但是無治外法權、非辛丑和約各國公使們，則認為不應排除加拉罕參與外交團一般事務之討論。最後，依據麻克類之意見，議決一共同文稿，由各國公使徵詢本國政府意見。一開始決定用電報，後來因為技術及其他原因，同意用郵遞向各自政府報告，並請求用電報指示。⁵⁵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⁵² <總長會晤領銜和歐使問答>，1924年9月4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⁵³ Macleay to FO, Confidential, D. 20 Oct., R. 28 Nov., 1924, FO371/10283 [F4015/445/10]。

⁵⁴ 同上，附件二。

⁵⁵ 同上，附件三。

麻克類在給倫敦的報告中指出，蘇聯大使如果被排除於外交團之外，會對中國政府及輿論產生很壞的影響。唯一可行之策是，外交團作為向北京表達各國集體利益之工具，應廢止不用。有特別共同利益者，如治外法權國、辛丑和約簽字國等，為方便應繼續集會，共同向中國政府表達意見。但在外交部照會往來時應避免使用「外交團」及「領銜」之名，改用「治外法權國代表」或「辛丑和約簽字國代表」之「首席公使」(Senior Minister) 或「首席代表」等名稱。最後，請倫敦以電報指示應採何種態度應付加拉罕加入外交團的企圖。⁵⁶

英國外交部收到報告後，認為加拉罕加入會議，將使外交團不可能取得共識，不能支持條約列強的權利，讓外交團面對中國政府之作用消失，這就是加拉罕的企圖。同意麻克類的看法：唯一能做的，是使外交團消失；另在特定問題或條約利益上，由直接相關各國自行討論。12月6日電令麻使：「要點是保持維護條約權利之合作體系無損的繼續運作，只要蘇聯代表被排除在這些會議及集體行動之外，你被默許做讓他參與外交團其他禮儀性活動的任何安排。」⁵⁷

就在外交團領銜曖昧不清之時，1924年9月中旬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11月2日曹錕通電辭職，15日段祺瑞被推為臨時執政。段氏於24日於北京鐵獅子胡同前陸軍部就職，宣言云：「誓當鞏固共和，導揚民志，內謀更新，外崇國信」。⁵⁸ 24日外交部照會駐京16使館臨時執政就職，並送正式宣言。⁵⁹ 外交部為安排外交團集體謁見，煞費苦心。

26日外交部照會蘇聯喀大使，定28日上午在臨時執政府晉謁。⁶⁰ 另外照會荷歐使，臨時執政定28日下午分班延見駐京各國公使暨代辦，「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並希轉達各國公使暨代辦，屆時...前往晉謁，」並請開列晉謁名單。⁶¹ 27日，領銜荷歐使開送各國晉謁銜名單。⁶² 蘇聯大使館亦函告入覲人員銜名，⁶³ 外

⁵⁶ 同上。

⁵⁷ 同上。

⁵⁸ <收大總統府禮官處函>，1924年11月23日，《外交檔案》03-41-009-02-003。

⁵⁹ <照會駐京各使>，1924年11月24日，《外交檔案》03-41-009-02-004。

⁶⁰ <照會蘇聯喀大使>，1924年11月26日，《外交檔案》03-41-009-02-008。

⁶¹ <照會和歐使>，1924年11月26日，《外交檔案》03-41-009-02-007。

⁶² <收和歐使照會>，1924年11月27日，《外交檔案》03-41-009-02-021。

⁶³ <收蘇聯大使館函>，1924年11月27日，《外交檔案》03-41-009-02-022。

交部據以開列晉謁銜名單。⁶⁴ 28日上午十時，蘇聯大使晉謁，下午二時半，荷、挪、西、德、義等國公使晉謁，四時半，英、日、丹、比、法、美等國公使、代辦晉謁。次年1月2日，外交團元旦覲賀臨時執政，也是依此模式進行。⁶⁵ 這種安排方式，以蘇聯大使頭班單獨覲謁，巧妙迴避了外交團領銜的棘手問題，但也顯示加拉罕仍未被北京外交團正式接納，也一直未被邀請參加北京外交團會議。⁶⁶

1925年1月底，領銜荷歐使照會外交部：「現在葡萄牙符公使銷假回京，本欽使按照符公使所請，仍繼續辦理領銜公使（senior minister）之事宜。」⁶⁷ 值得注意的是，照會中之職稱，中文雖仍稱領銜公使，英文卻用首席公使一詞，而非過去使用的Dean of Diplomatic Body。2月21日，沈瑞麟就任外交總長後，會晤挪威公使米賽勒（H. E. J. Michelet），米使稱：「領銜和歐使不日回國，領銜公使事務，以資格論，應由本公使擔任，惟因種種之關係，不能兼顧，當輪到美舒使擔任，日內可以照達貴部長。」⁶⁸ 同日，美國公使舒爾曼英文照會，接任Senior Minister（首席公使）職務。⁶⁹

由於加拉罕尚未正式加入外交團，領銜問題依舊渾沌，3月7日外交部交際司長王廷璋致政務、通商、條約司司長、文書科科長，稱：「本部接准駐京美舒使照稱和歐使請假離京，本公使擔任Senior Minister之職務等因。查有蘇聯喀大使到任以來，外交團領銜問題迄未解決，而Senior Minister名稱，亦不能譯為領銜公使。現奉總長諭，以後本部致使團文件，應逕向有關繫之公使辦理，如有必須由美使轉達各國公使者，亦不可用領銜字樣。」⁷⁰

同時，外交團也緊鑼密鼓討論加拉罕加入使團一案。有主張北京外交團領銜，

⁶⁴ <致禮官處函>，1924年11月27日，《外交檔案》03-41-009-02-019。

⁶⁵ 《政府公報》第3150號，1925年1月6日。

⁶⁶ Macleay to FO, confidential, D. 23 Feb., R. 22 April 1925, F0371/10955 [F1426/837/10]。

⁶⁷ <和歐使照會>，1925年1月31日，《外交檔案》03-09/25-(2)。葡使符禮德（Batalha de Freitas）雖較資深，但因兼任澳門總督，常不在北京。

⁶⁸ <部長會晤那米使問答>，1925年2月21日，《外交檔案》03-09/25-(2)。可能因挪威非辛丑簽字國，且館員少，無力承擔領銜事務。

⁶⁹ <美舒使2月21日照會>，1925年3月6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⁷⁰ <交際司致通商、條約、政務司司長、文書科科長函>，1925年3月7日，《外交檔案》03-09/25-(2)。

不分大使、公使層級，概由最年長或資深者擔任者，日本曾有此提議，⁷¹ 法國亦然。法國駐英大使傅樂猷（M. A. J. de Fleuriau，原任駐北京公使，1924年6月離華後，改使倫敦）於1925年2月到倫敦外交部，與英副外交大臣克羅（Eyre A. Crowe）商談時，就以他在北京的經驗，認為所有外國在華使節，不管層級，地位應平等，由最資深者任團長。克羅認為這是一個新鮮觀點，值得考慮。但英國外交部內部意見，則因此議違反維也納公約，若改變是否要有國際協商；且日本若在中國派大使後，不可能同意這樣的安排，質疑其可行性。最後決定徵詢駐北京代辦白樂德（Michael Palairt）意見。⁷² 白樂德回覆，認為法國大使的建議完全不可行，將遭中國政府及派有大使的國家拒絕。⁷³ 此議遂寢。

3月3日，美使舒爾曼邀集各主要國家公使集會，商討加拉罕加入使團並充任領銜問題。除荷蘭、比利時兩國代表尚未接獲政府訓令外，其餘各國一致同意，像各國首都一樣，將北京外交團改為儀式團體。數日後，荷、比代表通知舒使，業奉各該國政府訓令，對允許加拉罕加入使團一事，表示贊同。10日，舒使再邀集有關各使集會，討論該案的技術問題。一致決定承認加拉罕任使團領銜，但只限於禮儀性事務。有共同利益的各國公使依需要另行私下諮商，作為非正式的媒介，對中國政府及各地領事辦理條約事務。是否以書面將結果通知加拉罕與中國政府，指定義大利公使與英國代辦負責起草，以備下次集會時提交公決。⁷⁴ 英國外交部認為：這看來是最好的方式，至於要不要通知中國政府或加拉罕，應由北京外交團自行決定。⁷⁵ 18日，外交總長沈瑞麟詢問美使舒爾曼此事，舒使云：「本使可以密告閣下，喀氏加入使團已無問題，至於喀氏以大使資格應為使團領袖一節，余諒亦可無人反對，但將來喀氏之為使團領袖，殆如歐美各都城之使團領袖，換言之，喀氏將來對於使團之職務不過禮節上之領袖而已。以後凡遇公事，有關

⁷¹ 《申報》1924年8月20日，第3版—◎使團對領銜問題決議案。

⁷² French Ambassador (conversation), 10 Feb., 1925, F0371/10952 [F549/464/10]。

⁷³ Palairt to FO, 22 April 1925, F0371/10952 [F1475/464/10]。

⁷⁴ U. S. Foreign Relations, 1925, vol. I, Schurm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ch 11, 1925, pp. 637-638。轉引自王聿均〈舒爾曼在華外交活動初探（1921-1925）〉，台北《近史所集刊》第一期，1969年8月，頁309-310。

⁷⁵ Palairt to FO, 10 March 1925, F0371/10934 [F872/111/10]。

係各國公使將自行會議。」⁷⁶

然而外交團內部仍有不同意見，又拖延了一段時間。4月1日挪威公使米賽樂會晤外交總長，沈瑞麟詢以：「俄大使加拉罕加入使團問題，曾否解決？」米使云：「尚未解決，駐京使團非不願彼加入，推為領袖，但各國公共之利益與俄不同之處甚多，頗覺為難。」⁷⁷又談及美國公使將離華，本應由米使接任，但他以館員不敷分配為由，不願接手。⁷⁸德國公使博鄴（A. Boye）最資深，但因無條約特權，雅不願擔任首席公使。最後領銜公使職務於14日由義翟使接管，次日翟使與沈瑞麟會晤，沈氏詢以：「加大使領銜使團事已商妥否？」翟使云：「大致可無問題，彼之領銜不過對於禮節等事件。」⁷⁹

21日外交團在義使館會議，次日，義翟使面告外交總長，蘇聯大使加拉罕在外交團之地位，業由外交團商妥如下：「駐京各公使及代辦，將加大使致義公使之公文關於在外交團之地位問題者，共同討論，其結果加拉罕大使既由其政府派遣，復由中政府承認，應按照各國京城優待及其職務辦法，凡遇宴會禮節，以及正式集會為外交團全體均到者，以後視為禮節上之外交團領袖。」⁸⁰翟使將此項鈔件留存外交部備案。

同日義翟使也往訪俄使館，告訴加拉罕此決定，得加氏非正式允諾。⁸¹加拉罕向莫斯科請訓，並向報界表示：在渠擔任領銜期間，將不復有帝國主義性質之提議送達中政府。外交團結為一迫中國承認列強要求之時期，已經過去。各使館雖當保護各自財產，但在北京維持使館界如外國領土，渠不甚以為然。⁸²27日得莫斯科同意，准其擔任北京外交團領袖。⁸³加拉罕回覆外交團，如為使團共通問題，願為領袖；若以辛丑和約國面目而開會議，本人不願參加。並主張今後

⁷⁶ <總長會晤美舒使問答—喀大使加入使團事>，1925年3月18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⁷⁷ <那館問答—加拉罕加入使團問題>，1925年4月1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⁷⁸ <那館問答—領袖公使事>，1925年4月1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⁷⁹ <總長會晤義翟使問答—領銜公使事>，1925年4月15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⁸⁰ <義館會晤問答—加大使在使團地位事>，1925年4月22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⁸¹ 《申報》1925年4月27日，第5版--◎外團會議內容。

⁸² 《申報》1925年4月25日，第6版--◎加拉罕稱將任領袖公使；引《大陸報》23日北京電。

⁸³ 《東方雜誌》第22卷第11號（1925年6月10日），頁161，「時事日誌」4月27日條。

使團會議，任何小國有一表決權，不能由英、法、日、美、義少數意為斷。⁸⁴

四、北京外交團的分化

1925年4月底加拉罕正式加入北京外交團，並擔任領銜後，北京外交團分化成兩種角色。一是如國際慣例般的禮儀性團體，由加拉罕任領袖，他主張外交團會議中，凡與華有約國，均有會議表決權，應普遍邀請出席。⁸⁵另外條約特權列強自有「首席公使」，遇有特別事件，則由有關係各國自行集議。禮節上的領銜加拉罕無法參加條約事務之討論，不承認此等集議，又不斷攻擊條約列強，在外交團中相當孤立。⁸⁶報載5月6日「使團」會議關稅附加賑捐，加拉罕不到，並稱按之獨立國原則，此事應由中國自己做主，今中國為條約所壓迫，向各國徵同意，各國不允而提出交換條件六項之多，本人以平等對中國，當然不便出席。⁸⁷總之，「北京外交團」分化，而領銜加拉罕與條約列強公使之間，關係頗緊張，互相牽制。

北京外交團分化後，北京外交部對外交團領銜問題，由於一直沒有正式收到加拉罕充任外交團領銜職務之通告，5月20日外交總長沈瑞麟諭令：「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前，所有本部致使團文件，及分致有關係國之公使或代辦，暫不用領銜或 Senior Minister 等字樣。」⁸⁸

條約列強對領銜問題之態度，可由英國作代表。英國外交大臣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7月答詢國會議員詢問：「在中國外交團領銜（doyen）是誰？」時，答稱：「蘇聯大使加拉罕是北京外交團技術上的領銜（technically doyen），因為他是唯一派任到中國的大使。但是為條約列強和中國政府聯繫之目的而言，義大利公使翟錄第擔任團長工作（acts as doyen），因他是這些列強之首席公使（senior

⁸¹ 《申報》，1925年4月30日，第4版。

⁸² 《申報》，1925年5月6日，第三版。

⁸³ Macleay to FO, confidential, 23 Feb, R:22 April 1925, F0371/10955 [F1426/837/10]。及〈總長會晤義翟使問答—領銜公使事〉，1925年4月15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⁸⁴ 《申報》，1925年5月8日，第4版。此處「使團」事實上應指與提撥關係有關係各國。

⁸⁵ 〈交際司致政務、通商、條約司司長、文書科宗科長函〉，1925年5月20日，《外交檔案》03-09/25-(2)。

minister)。」⁸⁹ 簡言之，北京外交團領銜 (Doyen) 純為禮儀性質；條約列強中之首席公使承擔了舊日外交團領銜之工作。

正當北京外交團分化，領銜與首席公使職銜曖昧不清時，五卅、沙基等慘案接連發生，繼以其後的修約照會、關稅特別會議諸案，中外交涉頻繁。而當時報章雜誌報導各案時，甚至外交部晤談紀錄中，對「外交團」、「使團」、「領銜」、「領袖」、「首席」等名稱，多未能明確區分其意涵，常含混使用。實際的情形，必須由當時中外交涉往來照會中仔細尋繹，方可明瞭其時所謂「北京外交團」性質的轉變。

5月30日，上海公共租界發生巡警槍殺學生事件，外交部仍與義翟使為首之「外交團」交涉，但照會中皆未用領銜及外交團名稱，強調「有關係各國」。如6月1日外交部照會義翟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聲明保留查明詳情後提出要求之權利；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⁹⁰ 滬案交涉期間，義翟使回覆外交部之照會，內文自稱「本公使並代表各國公使」，而法文照會之署名皆用 *Minister d'Italie et Doyen des Minister*。外交部通常中譯為「領銜義翟使照會」。⁹¹ 有時用 *Decanat*，外交部則譯為「領袖公使」。⁹²

3日，外交總長沈瑞麟會晤義翟使，詢及義使接見學生代表四人情形，《外交檔案》記載：義使云「彼等又以遊行隊穿過東交民巷為請，經答以應俟使團開會商議。彼等謂領袖公使可以單獨決定。當告以領袖係資格最深之公使，其權利與其他各公使相等，明日開使團會議會商此事」。⁹³ 5日義翟使謁見臨時執政段祺瑞，即云：「今日晉謁本公使用外交團各使名義」，對上海之事致歉。段執政也稱：

⁸⁹ P. Q.—Sir W. Lane Mitchell, R. 10 July 1925, F0371/10955 [FF3012/837/10]。Senior Minister 之中譯，外交部在1927年以後統一為「首席公使」。

⁹⁰ <照會義翟使>，1925年6月1日，《外交檔案》03-40-005-01-001。

⁹¹ 見《外交檔案》03-40-005-02各件。有趣的是9月以後，外交部稱荷歐使為「首席公使」後，回溯前事時也改稱「首席義國公使」，見〈復英白代使照會〉，1925年9月21日，《外交檔案》03-40-005-03-032。

⁹² 如〈照譯義翟使照會〉，1925年8月29日，《外交檔案》03-09/25-(2)。

⁹³ <總長會晤義翟使問答>，1925年6月3日，《外交檔案》03-40-001-01-026。

「貴公使為外交團領袖」。⁹⁴ 6月19日，滬案「有關係國各公使」發表宣言時，外交部仍譯為「外交團宣言」。⁹⁵ 可見外交部當時觀念也有混淆，雖然針對有關係各國交涉，但仍稱之為「外交團」或「使團」；對於代表有關係各國之義翟使，仍以「領銜公使」或「領袖公使」稱之，而義翟使也仍以 Doyen 自居。

滬案有關係各國，應指美、比、英、丹、法、義、日、荷、挪、葡、西、瑞典等 12 個條約列強，曾於 6 月 19 日以「有關係國各公使」名義發言。9 月 15 日照會外交部重開司法調查，並由美、英、日三國代表各派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查委員會，邀中國政府派法律專家一起調查。⁹⁶ 遭外交部拒絕。其後，外交部逐漸能對列強作出區分，開始隨交涉事務性質之不同，分別交涉。滬案移京交涉後，外交部認為要堅持中國委員在上海交涉時提出的十三條件，以及必須修正條約以根本解決中外衝突，就這兩件事分別照會義翟使，及條約列強。將滬案有關係各國及華會列強兩者，分別對待。當時報載，皆籠統稱為外交部致「使團」兩照會，至今學界仍多沿用此說，沒有注意到其中細微而重要的差別，忽略了理解當時「北京外交團」性質變化的重要案例。

6 月 24 日，外交總長沈瑞麟派秘書劉錫昌赴義大利使館，面交翟使照會二件，一件係解決滬案局部問題的「中國委員提出十三條件」照會，請「貴公使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即希從速開議」。⁹⁷ 另一件係根本改善中外關係的「修改條約」照會，「請特達貴政府加以友誼之考量，並予以圓滿之答覆」。翟使詢問：此項照會是否送達駐京各國公使？劉錫昌云：「僅送華盛頓條約簽字國。」⁹⁸ 這兩件照會的性質相當不同，前者係外交部請所謂「外交團領銜」轉達有關係各國。後者係外交部分別致送華會條約八國，同日也送達英、美、法、日、比、荷、葡各國使館，並電令駐該八國使館，分別照達各國外交部。⁹⁹ 華會八國收到修約照

⁹⁴ <執政接見領銜義翟使問答>，1925 年 6 月 5 日，《外交檔案》03-40-001-01-031。

⁹⁵ <義使面交使團(6月19日)宣言一件>，1925 年 6 月 22 日，《外交檔案》03-40-005-02-001。

⁹⁶ <領銜和歐使照會>，1925 年 9 月 15 日，《外交檔案》03-40-005-03-001。

⁹⁷ <致義翟使照會>，1925 年 6 月 24 日，《外交檔案》03-40-005-02-004。

⁹⁸ <劉錫昌赴義使館會晤義翟使問答>，1925 年 6 月 24 日，《外交檔案》03-23-103-03-009。

⁹⁹ 見《外交檔案》03-23-102-01&02 各件。

會後，於 26 日分別復照收悉，轉達本國政府。¹⁰⁰ 直到 9 月 4 日，八國使館以同樣內容分別照覆外交部，稱：「對於中國政府修正現有條約之提議，願予加以考慮，但視中國當局表證願意且能履行其義務之程度為標準。」應允依據華會決議：召開關稅特別會議及法權會議。

加拉罕在滬案交涉中扮演的角色值得注意，他雖然是外交團領銜，但僅限於禮節性質，不能參加與條約特權的有關係各國集會，外交部與滬案有關係各國交涉中，完全看不到加拉罕的作用。條約列強認定加拉罕站在「外交團」的對立面，五卅事件的擴大，係蘇聯煽動的結果。6 月 3 日義翟使就向沈瑞麟強調：「此次風潮，本公使以為必有人利用機會挑撥是非，使各國與中國為難」。¹⁰¹ 10 日英國使館參贊台克滿 (Eric Teichman)，告訴外交部秘書：「本署已得確實報告，證明俄國駐京大使，現正從事煽動，應請貴部設法制止。」¹⁰² 有趣的是，廣州政府則認定加拉罕是北京外交團領銜，6 月 23 日沙基慘案發生，25 日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致函加拉罕，向「貴外交團領袖」提出嚴重抗議，並「煩轉知各國外交代表為盼。」¹⁰³ 7 月 23 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再次照會「使團領袖」蘇聯大使加拉罕，請將調查結果轉致各國公使。¹⁰⁴

8 月 26 日，加拉罕請假回俄，由參議薩拉維岳夫代辦使事。¹⁰⁵ 29 日，荷歐使回北京，義翟使交卸領銜公使職務。¹⁰⁶ 31 日歐使照會外交部，中文稱「本日起接辦外交團領銜公使事宜」，荷文照會則用 Senior Minister-schap van het Corps Diplomatique，意指外交團首席公使。¹⁰⁷ 9 月 4 日外交部復照中則中英文並用稱之為「領銜公使 Senior Minister」。¹⁰⁸ 其後雙方往來照會中，歐登科都英文署名 Minister for the Netherland and Senior Minister，¹⁰⁹ 外交部初則譯為「領銜和歐使」

¹⁰⁰ 見《外交檔案》03-23-102-01 各件。

¹⁰¹ <總長會晤義翟使問答>，1925 年 6 月 3 日，《外交檔案》03-40-001-01-026。

¹⁰² <黃秘書宗法接見英館台參贊談話紀錄>，1925 年 6 月 10 日，《外交檔案》03-40-001-01-040。

¹⁰³ 洪鈞培，《國民政府外交史》(上海：華通書局，1930)，頁 28-29。一說 6 月 24 日。

¹⁰⁴ 同上書，頁 44-45。

¹⁰⁵ <蘇聯喀大使照會>，1925 年 8 月 25 日，《外交檔案》03-32-467-03-037。

¹⁰⁶ <照譯義翟使照會>，1925 年 8 月 29 日，《外交檔案》03-09/25-(2)。

¹⁰⁷ <照譯和歐使照會>，1925 年 8 月 31 日，《外交檔案》03-09/25-(2)。

¹⁰⁸ <照會駐京和歐使>，1925 年 9 月 4 日，《外交檔案》03-09/25-(2)。

¹⁰⁹ 如<領銜和歐使照會>，1925 年 9 月 15 日，《外交檔案》03-40-005-03-001。一直到 1931 年

或「首席和歐使」。¹¹⁰ 1927年以後則統一譯為「首席和歐使」。¹¹¹ 顯然首席公使逐漸確定為 Senior Minister 之正式譯名。首席之意義與領銜不同，不再是北京外交團全體成員的代表，而是與條約問題相關列強公使的代表。但在 1925 年這個問題剛出現時，在世界外交史中沒有先例可援，各方都不十分清楚其間的差別，籠統含混使用。

加拉罕 12 月 1 日返抵北京任所，¹¹² 外交團領銜出現雙胞胎案，到底加拉罕或是歐登科才是領銜？兩者之職權如何區分？當時正值反奉戰事四起，先是孫傳芳起兵反奉，據東南五省；吳佩孚也東山再起，設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部於漢口。繼以郭松齡舉兵灤州回師奉天，而馮玉祥國民軍同時攻擊李景林部，兩軍在天津附近交戰，阻礙交通。8 日荷歐使照會外交部，以辛丑和約關係各國名義，抗議天津及附近所駐多數中國軍隊，違反辛丑和約第九款：各國留兵駐紮天津，以保北京至海自由交通之權利。並違反 1902 年收回天津時，總理衙門與各國互換照會，禁止華軍在距天津二十華里內前進或屯紮等項。¹¹³ 外交部遂通知馮、李，請約束軍隊尊重條約。¹¹⁴ 15 日荷歐使向臨時執政段祺瑞面呈節略，請立即採取必要方法，恢復京津間之自由交通，以符辛丑條約之規定。在此節略中，歐登科自稱代表辛丑八國，而英文署名為 Senior Representative of the Protocol Powers（辛丑列強首席代表），外交部則仍譯為首席荷歐使。¹¹⁵ 不久馮軍攻佔天津，電告外交部戰事已終，國際列車自可照常開行，外交部據此照會荷歐使。¹¹⁶

1925 年底郭松齡兵敗身亡，次年初張作霖又命奉軍入關，與張宗昌、李景林直魯聯軍進逼天津。3 月初國民軍封鎖大沽，12 日與列強軍艦發生衝突，是為「大沽事件」，16 日荷歐使致牒外交部抗議，表示若無滿意答覆，辛丑各國海軍將對

歐登科離華，基本上都是使用 Senior Minister 這一名銜。

¹¹⁰ 如《外交檔案》03-23-102-03-008，1925 年 9 月間雙方往來各照會。

¹¹¹ 參見黃文德〈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關係之研究〉，頁 130-132，表 3-6。史料依據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0820.01/7728.01-01。

¹¹² 〈蘇聯喀大使照會〉，1925 年 12 月 2 日，《外交檔案》03-32-467-03-041

¹¹³ 〈收領銜荷歐使照會〉，1925 年 12 月 8 日，《外交檔案》03-15/1-(2)。

¹¹⁴ 〈代電張家口馮督辦、直隸李督辦〉，1925 年 12 月 12 日，《外交檔案》03-15/1-(2)。

¹¹⁵ 〈執政府交領銜荷歐使面呈節略〉，1925 年 12 月 15 日，《外交檔案》03-15/1-(2)。此案交涉中，歐登科多用此職銜。

¹¹⁶ 〈照會首席荷歐使〉，1925 年 12 月 29 日，《外交檔案》03-15/1-(2)。

大沽砲台施必要行動，除去航路障礙。當時報章皆用「使團」抗議一詞。¹¹⁷ 18日外交部回覆「使團」一籠統公函，列強視為滿意，威嚇之舉不復實行。¹¹⁸ 事實上，此案仍係與辛丑條約各國之交涉。¹¹⁹

在此 1925、6 年間的津沽交涉中，加拉罕的角色頗尷尬。當外交部與荷歐使頻頻交涉時，加拉罕於 1925 年 12 月 1 日回北京任事，19 日派參贊到外交部抗議，稱：「喀大使係使團領袖，已由義翟使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分別通知貴部及喀大使在案，是以關於使團全體問題自應與喀大使接洽，假令和歐使以使團代表名義致公文於貴部，貴部亦不應收受，而況貴部先致公文於和歐使，竟認其為使團領袖，故喀大使囑詢貴部作何解釋？」¹²⁰ 由於未見外交部之答覆，不知其態度。但此案牽涉的是辛丑條約範圍，蘇聯已非辛丑列強，自無置喙餘地。由此案可見，加拉罕雖接任北京外交團領銜，但沒有什麼實質上的作用；條約列強之首席公使，仍繼續在條約相關事務上，發揮相當的作用。

加以當時加拉罕與奉張關係惡劣，1925 年底郭松齡回師奉天之役，中東鐵路蘇方會辦伊萬諾夫 (A. N. Ivanov) 阻撓運兵，奉張乃於 1926 年初拘捕伊萬諾夫等人，是為中東路事件。不久國民軍與奉系發生衝突，奉張認為加拉罕援助馮軍，雙方關係更加惡劣。1 月 28 日，張作霖命交涉員以援助馮玉祥、煽動學生、助長內亂為由，向俄國領事館要求撤回加拉罕。4 月段祺瑞下野，張作霖對北京政府影響力漸增，多次要求蘇聯撤回加拉罕，或令其自動離京。¹²¹ 但加拉罕態度強硬，不肯自去。¹²² 7 月底，北京國務會議以「宣傳赤化助長內亂」為由，議決：「請蘇聯政府召回喀使，另派適宜人員來華充任大使。」並電駐莫斯科代辦鄭延禧與蘇聯政府交涉。¹²³ 由於蘇方拖延不覆，北京政府 8 月 5 日議決：「如蘇聯政府久

¹¹⁷ 《申報》1926 年 3 月 17 日，第 5 版。

¹¹⁸ 《申報》1926 年 3 月 19 日，第 4 版。

¹¹⁹ 吳孟雲〈加拉罕使華和舊外交團的解體〉文中，就曾指出此問題，見《近代史研究》1993-2，頁 180。

¹²⁰ 〈朱鶴翔接見蘇聯畢參贊記略〉，1925 年 12 月 19 日，《外交檔案》03-09/25-(2)。《外交檔案》中未見外交部之答覆，可能是沒有答覆。

¹²¹ 《東方雜誌》第 23 卷第 10 期，頁 148，「時事日誌」4 月 13 日條。第 11 期，頁 138，「時事日誌」4 月 21 日條。《國聞週報》，1926 年 4 月 22-28 日，頁 32。

¹²² 〈總長會晤義翟使問答〉，1926 年 5 月 19 日，《外交檔案》03-32-468-01-001。

¹²³ 〈密電駐莫斯科鄭代辦〉，1926 年 7 月 27 日，《外交檔案》03-32-468-02-002。

延不復，中國方面恐將取消該大使待遇，最後或至給照護送出境。」¹²⁴ 蘇聯終於在月底下令加拉罕回國。9月10日，加拉罕離北京返俄。¹²⁵ 隨著加拉罕離華，一年半以來的北京外交團領銜雙胞問題，不了了之。荷歐使又成為兼具禮儀性之領銜公使，及條約列強功能性之首席公使。

北京政府末期還經常與所謂「外交團」接洽提撥關餘充政費。事實上與關餘問題相關的列強，係指辛丑和約與庚子賠款各國，依據1912年1月30日外交團與清廷外務部訂定的「各海關稅項撥還各洋債賠款辦法」，取得關稅撥放之同意權。到1916年以後出現關餘，乃有外交團、海關總稅務司、北京政府及廣州政府間的關餘交涉。¹²⁶ 關餘除大部分充整理內債基金外，北京政府也經常要求提撥部分以充政費。例如，報載1926年5月，外交部以使領費、部費中斷，照會荷歐使，請由關稅或鹽款中撥付，不作別用。¹²⁷ 12月，外交部前請使團撥付儲才館、法律館關稅被駁後，復派員與安格聯及使團疏通，列四種需求：1.條約研究會之一年經費；2.中俄會議經費；3.儲才館；4.法律館；仍請由關款項下指撥。荷使已有允意，但數目不能多。¹²⁸ 9日使團答覆外部，中俄會議及條約研究會請撥關款，已經會議通過九千元，十個月為限。儲才館、法律館各一萬元，一年為限。¹²⁹ 另外，1927-1928年北京政府提請外交團撥放關餘之項目，至少有十次。事實上，這些交涉中的「外交團」指涉的係辛丑和約與庚子賠款各國。¹³⁰ 外交部來往照會中，皆稱「首席和歐使」，而非以前使用之「領銜某某使」。¹³¹

¹²⁴ <說帖—擬提閣議密件>，1926年8月5日，《外交檔案》03-32-468-02-006。

¹²⁵ <蘇聯大使館函>，1926年9月10日，《外交檔案》03-32-468-02-029。1926年10月下旬，蘇聯代辦齊爾內赫抵奉，與張作霖交涉。11月下旬抵北京，謁見攝政內閣總理顧維鈞。1927年4月6日，張作霖派軍警搜查北京東交民巷使館區蘇聯大使館，俄使館與外交部互相提出嚴重抗議。19日，蘇代辦率館員離北京回俄。12月廣州暴動後，南京國民政府也與蘇聯斷絕領事關係，中俄國交若斷若續。

¹²⁶ 詳見黃文德〈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關係之研究—以關餘交涉案為中心〉，第三章「外交團與北京政府之關餘交涉」及第四章「外交團與廣州之關餘交涉」。

¹²⁷ 《申報》，1926年5月9日，第5版。

¹²⁸ 《申報》，1926年12月7日，第4版。

¹²⁹ 《申報》，1926年12月11日，第5版。

¹³⁰ 辛丑和約國有俄、德、法、英、日、美、義、比、奧、荷、西等11國。庚子賠款再加葡、瑞挪2國，總共13國。

¹³¹ 參見黃文德〈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關係之研究—以關餘交涉案為中心〉，頁130-132，表3-6。材料來源為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0820.01/7728.01-01。

總而言之，自從加拉罕使華領銜問題出現後，「北京外交團」性質已發生轉變。條約列強改用有關係各國名義集會，取代過去外交團的功能，繞過加拉罕，有效的維持了條約列強的共同利益。但國人習而不察，仍然將「北京外交團」、「滬案有關係各國」、「華會條約簽字國」、「辛丑條約簽字國」等不同團體，含混使用「使團」一詞，未加區別，衍生不少誤解。

與此相關值得注意的是，在五卅前後外交部與「北京外交團」交涉各案中可看出，在華條約列強的主體，逐漸由辛丑條約簽字國，轉變為華會條約簽字諸國，同時外交部對華會條約性質的認識也有很大的轉變，此與北洋「修約外交」的發展有密切關聯。

1925年4月金法郎案解決，8月初法國批准華會條約，送往美國，華會條約正式生效。18日北京政府決定召集關稅會議，但會中要求關稅自主，內容不限於二五附稅，邀請簽署華會關稅稅則條約之美、比、英、法、意、日、荷、葡等八國與會。後來又應美國要求，邀請未簽署該約之西班牙、丹麥、挪威、瑞典等，總共十二國與會。這十二國與滬案有關係各國相同，可視為在華條約列強的主體。蘇聯則反對召開關稅特別會議，7月中旬齊趣林告訴李家鏊，美國發起關稅會議，別有用心，對中國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利，不如先開改約會議。帝國主義列強必定不會邀蘇聯出席，詢問中國政府看法。¹³²北京外交部29日密電李氏：「齊外長謂開關稅會議，於修改條約問題恐受阻梗各節，蘇聯好意，中國政府極為感謝，前已注意及此，現正審慎辦理。」¹³³

華會條約生效後，美國以華會召集國身分，根據九國公約第八條規定，邀請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而未簽約各國加入。遂於年10月邀請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德、瑞士、瑞典、挪威、丹、西、奧、秘、巴西、墨、智利、玻利維亞、波斯等國加入「九國公約」。¹³⁴12月德國通知美國願意加入，但聲明保留國會通過。¹³⁵北京外交部見報載方知此事，認為「九國公約」旨在限制簽約列強對中國主權之侵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¹³² <收駐俄李代表電>，1925年7月20日，《外交檔案》03-23-103-03-004。

¹³³ <電駐俄李代表>，1925年7月29日，《外交檔案》03-23-103-03-005。

¹³⁴ <收駐美施公使16日電>，1926年1月17日，《外交檔案》03-39-035-02-002。

¹³⁵ <收德博使照會>，1925年12月31日，《外交檔案》03-39-035-01-003。

犯，已和中國訂立平等新約之國家不應加入。立即電令駐美公使施肇基，向美政府探詢，並表達中國不希望邀德國加入，請設法撤回。¹³⁶ 同時電駐德公使魏宸組，指示應向德國政府聲明中德關係良好，「似不必再加入舊約團體，中傷中國人民之感情為要」。¹³⁷ 1926年初魏宸組電告德國已加入九國公約，恐難撤銷，請外交部與美國交涉。¹³⁸ 駐美施公使亦電，美國國務院表示：撤回一層無可設法。¹³⁹

外交部乃積極與美國及各受邀國交涉，尤其著重於已與中國簽訂平等新約的德、奧、瑞士、智利、波斯、玻利維亞、秘魯等七國，電令駐各該國使節就地交涉，極力勸阻各國加入。¹⁴⁰ 結果智利允諾不加入，奧地利、瑞士、秘魯決定緩辦。但玻利維亞已通知美國加入，外交部照會美國公使表示「礙難承認」。¹⁴¹ 最後，有瑞典、挪威、丹麥、墨西哥、玻利維亞等五國加入九國公約，德國則在中國強烈反對之下，未將美國邀請提出國會。¹⁴²

這個交涉案反映出中美間對華會條約性質的認識不同，北京外交部一直努力限制條約特權國範圍，力謀增加平等新約國數目。¹⁴³ 在華各國逐漸區分為「舊約國」與「平等新約國」兩大類，自然不願見舊約團體擴大。中俄協定簽署與外交團的分化，對此趨勢有推波助瀾之效，在華享有條約特權的列強，逐漸由多數轉變成少數。加以五卅慘案後，國人對條約觀念變化，「不平等條約」之說漸入人心。華會各國成為「舊約團體」，等於「不平等條約」列強俱樂部，成為「修約外交」之主要對象。在1922年視之為「修約」助力的華會條約，到1925年轉變成阻力。

五、北京外交團的沒落

1928年6月，北京政府傾覆。列強駐華使館並未立即遷至南京，國民政府外

¹³⁶ <發駐美施公使電>，1925年12月31日，《外交檔案》03-39-035-01-001。

¹³⁷ <發駐德魏公使電>，1925年12月31日，《外交檔案》03-39-035-01-002。

¹³⁸ <收駐德魏公使2日電>，1926年1月5日，《外交檔案》03-39-035-01-005。

¹³⁹ <收駐美施公使2日電>，1926年1月4日，《外交檔案》03-39-035-01-006。

¹⁴⁰ 見《外交檔案》03-39-035-02&04各件。

¹⁴¹ <照會美馬使>，1926年3月4日，《外交檔案》03-39-035-04-009。

¹⁴² 程天放，《使德回憶錄》（台北：正中書局，1967），頁218-219。

¹⁴³ 參見筆者，〈民國初年北京政府「修約外交」之萌芽，1912-1918〉，台中《興大文史學報》第二十八期，1998年6月，頁117-143。及〈1919年北京政府「修約外交」的形成與展開〉，台中《興大歷史學報》第八期，1998年6月，頁167-196。

交部設「北平檔案保管處」，與各國公使保持往來。¹⁴⁴ 外交團雖仍在北平保持運作，但對南京政府影響力已大為減弱，加以國民政府加緊修改條約，享有條約特權的列強數目日漸減少，外交團逐漸沒落。

1929年11月中，歐登科要離華半年，由於法國公使瑪德(Comte D. De Martel)不願接外交團領銜，只好讓丹麥公使高福曼接任。但是丹麥已於1928年12月12日，與國民政府簽署「友好通商條約」，允諾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成為非條約列強。於是領銜又成了禮儀性質，北平外交團再度分化。11月8日英國駐華公使藍普森(Miles Lampson)致函歐登科，云：應告訴高福曼「依事件性質，如臨時法庭、治外法權等，在整個外交團之外，由『相關使館領袖』來處理，事實上現在就是如此。」並於20日向倫敦報告：「高福曼接任社交禮儀性質之外交團領銜，不碰條約事務。」英國外交部收到報告後，認為自加拉罕之後，外交團領銜(Doyen)成為禮儀性質，條約列強中之「首席公使」(Senior Minister)承擔了舊日領銜與外交團之工作。高福曼當禮儀上領銜之職，又回到1924年狀態，僅存的五、六個條約列強，有自己的首席公使。必須承認舊日北京外交團的時代已經過去了。遠東司長歐德(C. W. Orde)簽注稱：「無疑的這(高福曼擔任領銜)開啟了外交團作為面對中國獨一團體的分裂之門。」¹⁴⁵

南京政府對各國使館遲遲不肯南遷，本來就不滿意。1930年6月中旬，中原大戰期間，外交部長王正廷表示「首都已定為南京，使館即使一時難遷寧，亦須暫遷於滬，不能再留北平；使館在平，不啻獎勵軍閥。」¹⁴⁶ 不久發生津海關事件，引發南京外交部與北平外交團的爭執。6月16日閻錫山以天津海關稅務司貝泐(R. Hayley Bell)拒絕其截留新增稅款之命令，派辛博森(Lenox Simpson)接收津海關。¹⁴⁷ 20日南京政府決定：照會英公使驅逐辛博森出境，停閉津海關，稅款由大連、青島等各海關代徵。¹⁴⁸ 次日，閻方外交處長朱鶴翔宣布復開津海關，¹⁴⁹ 造

¹⁴⁴ 祁鵬〈摺呈辦理接收檔案情形〉，1928年9月14日，「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檔案」，台北國史館《外交部檔案》縮影 05000—2/p. 2259。

¹⁴⁵ Lampson to FO, D. 20 Nov. 1929, R. 23 Jan. 1930, F0371/14690 [F487/69/10]。

¹⁴⁶ 《申報》，1930年6月17日，第6版。

¹⁴⁷ 《申報》，1930年6月17日，第7版。

¹⁴⁸ 《申報》，1930年6月21日，第4、8版。

成關稅重複課徵。7月1日，首席公使（Senior Minister）歐登科除向閩方抗議外，也經由上海領事團領袖美國總領事克寧翰（Edwin S. Cunningham），交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照會南京外交部，稱：代表相關列強，抗議天津海關關閉，影響外國貨交付進口稅，增加外商負擔，違反條約，要求賠償損失；並抗議干預海關行政，違反華會聲明。閩方回覆曰收悉，南京則退回照會。¹⁵⁰ 7日上午王正廷在外交部紀念週演說使團之地位，宣稱：以前領袖公使代表使團全體發言之慣例，今後不能承認。並稱外交團僅在社交事件上，可以有承認價值，在其他地方不能成立。各國駐華公使，應與中國駐外公使享同等待遇，絕不讓不合理之習慣存在。¹⁵¹ 8日以此項送達照會之手續不合為由，命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將原件退回。¹⁵²

英國駐華使館向倫敦報告此事，稱王正廷退回照會，並公開宣布以前領袖公使代表使團全體發言之慣例，今後不能承認。雖然日本代辦，顯然受東京訓令，想將此事視為重大事件，藍普森及其他有關各國公使則認為不應在此事上作文章。結果首席公使歐登科改以私函致王正廷，但在8月8日又被退回，理由是他已多次公開聲明不會接受目前這種型態的照會。歐登科與有關各國公使諮商後，回覆說：有關各國公使們保留於必要時共同表達意見的權利，但現在之事已經過去了，他被授權停止進行。倫敦外交部遠東司員簽注云：此事焦點在於共同照會干涉中國內政事務，王正廷有很好的理由拒絕，我們將等著看外交團下次是否會真的送出共同照會。¹⁵³

藍普森於1933年回顧其在華任期時，認為此事件代表舊日北京「外交團」的結束。歐戰之前，列強駐北京代表，各自代表一個與中國有特殊條約關係之強國，習慣在有關外國權利與特權的問題上共同對付中國政府，因此「青年中國」（Young China）有理由抱怨「外交團」是北京政府的「太上政府」，因為在條約口岸的外國居民感到條約權利遭侵犯時，可經由當地領事轉到公使，再由「外交團」向中

¹⁴⁹ 《申報》，1930年6月22日，第6版。

¹⁵⁰ Lampson to FO, D. 1 July, R. 11 Sept. 1930, F0371/14739 [F5084/2449/10]。

¹⁵¹ 《申報》，1930年7月8日，第6版。

¹⁵² 《申報》，1930年7月9日，第13版。天津《大公報》，1930年7月10日，社評：退還領袖公使照會事件。

¹⁵³ Aveling to FO, D. 9 Sept., R. 7 Nov. 1930, F0371/14739 [F6288/2449/10]。

國政府抗議，往往可得到道歉與賠償。歐戰使得德、奧、俄、中歐各國人民在華失去條約特權，對這個體系造成第一道裂縫，然後持續擴大到國民政府建立。由王正廷拒絕接受首席公使歐登科代表相關各國共同抗議的照會，挑戰此體系。列強代表明智的接受這個暗示，承認中外關係中另一個里程碑的消逝。這對小國而言是個不幸打擊，自此必須在條約問題上各自面對中國政府，一個個簽署願放棄治外法權之約。對大國則沒有造成大困難，甚至更好，因為我們與美國採取同一政策，不需再與各國代表們協商。¹⁵⁴

1931年歐登科退休離華，感嘆舊日美好歲月已逝。¹⁵⁵ 藍普森向倫敦報告：「歐登科要退休了，他感到很難與現狀相容，一直希望美好的舊日回來。我認為現在是他該離開中國的時候了。」¹⁵⁶ 其後北平外交團每況愈下，5月由西班牙公使嘎利德（M. J. Garrido y Cisneros）接任領銜公使，完全限於禮儀事務。¹⁵⁷ 1934年底嘎利德離華，北平外交團一時無人可接手。英國駐華大使賈德幹（Alexander Cadogan）於1935年初對倫敦報告，稱：自從加拉罕任蘇聯大使後，成為外交團領銜，辛丑簽約國及條約列強，另推首席公使，其地位本來就很曖昧，近來情況更加複雜。義大利大使羅亞谷諾（M. Lojacono）駐在上海，樂意讓外交團領銜由在北京的西班牙公使擔任。6月22日在北平的各使團領袖集會討論接選人選問題，決定電詢義大利公使願否接手「首席公使」，以避免孳生定義問題。得他首肯，外交團檔案遂轉移到北京義使館秘書手中。目下北平外交團領銜的工作，只限於在享有辛丑特權及條約權利的列強間，傳遞與條約及上海租界相關事務的通告。¹⁵⁸ 北京外交團至此時，可說已完全走入歷史的灰燼中了。

國立中興大學 

¹⁵⁴ Lampson to FO, 24 Aug., 1933, FO405/272 [F6691/26/10], 回顧 1926-1933 駐華任期, para. 88。

¹⁵⁵ William J. Oudendyk, *Ways and By-ways in Diplomacy*, London: Peter Davis, 1939, p. 327。

¹⁵⁶ Lampson to FO, very confidential, d. 7 April, R. 1 June 1931, FO371/15484 [F2927/249/10]。

¹⁵⁷ Cadogan to FO, 1 Jan. R. 18 Feb. 1935, FO372/19321 [F1076/1076/10]。

¹⁵⁸ Cadogan to FO, 2 July. R. 8 Aug. 1935, FO372/19321 [F5149/1076/10]。

六、結語

「北京外交團」是列強聯合對華維護條約利益的組織，常被視為條約體系對華控制的象徵。在辛丑和約到歐戰前後，其影響力達於顛峰，尤其在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ohn Newell Jordan）擔任領銜之 1911-1920 年間，常被稱為北京政府的「太上政府」。1924 年中俄協定簽署，蘇聯宣稱放棄在華條約特權，並任命加拉罕為駐北京大使。過去學界常認為，加氏以此身分加入外交團並擔任領銜，「北京外交團」因而解體。筆者則認為「北京外交團」之沒落，有其長遠的發展歷程，加拉罕擔任領銜，促使外交團回歸禮儀性常軌，「北京外交團」集體干涉中國內政之舉，在名義上自此結束。但實質上條約列強另行集會，改以「首席公使」之名，繼續與中國政府交涉條約事宜。1926 年加拉罕離華之後，「北京外交團」禮儀性之「領銜」與代表條約特權之「首席公使」又合而為一。到 1930 年津海關事件，南京政府拒絕接受「外交團」有集體干涉中國內政之權，「北京外交團」至此才算是真的沒落為純禮儀性團體。保有條約特權的列強，必須各自與中國政府交涉條約事宜。至於依附於北京東交民巷使館區的「外交團」，至少在抗戰之前，名義上仍然存在。

長遠來看，北京外交團分化與沒落的根本關鍵，在於享有條約特權列強數目逐年減少，使各國在華利益不再一致。其原因一方面是列強內部的分裂，歐戰以前，幾乎所有在華外人皆享條約特權，以辛丑和約國為中心，一致對華。歐戰爆發後，列強分化為「協約國」、「同盟國」、「中立國」三個團體。先是「同盟國」之德、奧，在中國參戰後，失去條約特權。繼以俄國革命後，蘇聯退出「協約國」團體。另一方面，也因北洋「修約外交」的發展，不斷縮小條約特權國的範圍。民國肇造後，北京外交部致力於簽署平等條約，1915 年與智利簽署第一個平等通好條約。1917 年參戰後，廢止德、奧舊約，戰後改定平等新約。1919 年將新成立諸國列入「無約國」，並相繼與玻利維亞、波斯等國簽訂平等條約。¹⁵⁹ 到 1920

¹⁵⁹ 參見拙作〈民國初年北京政府「修約外交」之萌芽，1912-1918〉，《興大文史學報》第二十八期，1998 年 6 月，頁 117-143。〈1919 年北京政府「修約外交」的形成與展開〉，台中《興大歷史學報》第八期，1998 年 6 月，頁 167-196。

年代初，北京外交團內部有、無條約特權國之間已有明顯隔閡，表面上則由協約列強領導，勉強維持對華一致行動。

1924年中俄協定簽署，進一步鬆動條約體系，使外交團內部的裂痕擴大。加拉罕以蘇聯大使身分派駐北京，於7月31日呈遞國書之後，理應立即擔任外交團領銜。但因外交團多數成員對加拉罕採敵視態度，以本國政府尚未承認蘇聯，及蘇聯宣稱放棄條約特權等理由，多方抵制。先為歸還東交民巷舊俄使館，折衝到9月底，加拉罕才得以遷入，10月5日正式升旗。其後加拉罕要求加入外交團與擔任領銜，外交團多次開會協商，各自請示本國政府後，到1925年4月下旬才決議，接受加拉罕加入外交團，擔任禮儀性質之領銜，實質上將其架空，不能發揮作用。條約列強則以「有關係各國」名義，另推「首席公使」為集體對華交涉條約事務之代表，「北京外交團」自此分化。但分化之初有一段曖昧時期，外交團領銜鬧雙胞案，在6-8月滬案交涉期間，義大利公使翟錄第仍自稱是領銜，8月下旬加拉罕返俄述職，荷蘭公使歐登科回北京，代表條約列強與外交部繼續交涉滬案，才改稱「首席公使」。12月加拉罕回北京後，曾向外交部抗議不尊重他的領銜地位。直到1926年秋加拉罕離華，問題才暫告解除。當時國人未能細察，常將「外交團」、「使團」與「有關係各國」含混使用。

1924-5年「北京外交團」的分化，動搖了列強聯合干涉中國內政的格局，在中國外交史上意義重大。在此交涉期間，蘇聯與英、美為首的外交團互相敵視。蘇聯在中俄協定簽署後，刻意派遣大使，突顯外交團本身的矛盾，促成外交團的分化。另一方面，加拉罕在華抨擊帝國主義，引發國人對「不平等條約」的惡感。五卅慘案之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深入人心，不僅廣州政府受其影響，北京外交部亦然。

英、美為主的條約列強，以保護在華利益為主要考量，希望能盡量延長條約特權。對於蘇聯派遣大使，英、美雖拒絕追隨，卻無法阻止，不得不承認由蘇聯大使擔任北京外交團領銜，但將領銜架空，另外結合與條約問題相關列強，共同對華交涉，實質上維繫條約特權。此時華會條約各國逐漸取代舊日辛丑簽字國，成為在華條約國團體之主體。華會各國間，又有英、美與日本的矛盾，由當時英國外交檔案看，英、美擔心的其實是若日本派遣大使駐北京，成為外交團領袖，

對英美在華利益威脅更大，故極力阻止日華外交升格。英、美與日本間的矛盾，是列強另一個分化的焦點。

北京「外交團」之分化，加速列強在華合作局面的崩解，對北洋「修約外交」的發展也有幫助。北京外交部在外交團領銜爭議中，雖處於被動地位，但頗能掌握時機，加深外交團內部的分歧。首先乘蘇聯提議互派大使機會，向英、美、法、義、日五強，提議同時升格，尤其著重日本。再利用領銜問題爭執，不再視外交團為一整體，巧妙迴避使用「領銜」、「領袖」公使名稱。尤其在滬案交涉，及其後的修改條約交涉中，針對各國對華不同的立場，明顯區分「有關係各國」。五卅慘案之後，北京外交部順應國人修改條約之呼籲，一方面與華會各國展開關稅特別會議、法權會議，集體交涉減輕條約束縛。另一方面，外交部於1925年秋，發展出針對個別條約列強「到期修約」各個擊破的方針，並於次年初確立推動。¹⁶⁰ 值得注意的是，1926年初外交部與美國國務院之間，對「華會條約」性質的爭議，顯示外交部本身對「華會條約」的態度發生轉變，由「修約」之助力，轉變成「修約外交」之主要對象。華會條約與所謂「華會體制」(Washington System)的性質，似有從中國的角度，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¹⁶⁰ 「到期修約」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情形，參見拙作〈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對外交涉的互動關係，1925-1928〉，《興大歷史學報》第四期，1994年5月，頁77-103。

Sino-Soviet Agreement of 1924 and the Decline of Diplomatic Corps at Peking

Chi-hua Tang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Diplomatic Corps at Peking embodied treaty Powers' enormous influences over Chinese government. After the Soviet Union resumed its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China in 1924, Lev Karakhan became the first ambassador ever stationed at Peking and, then, the Doyen of Diplomatic Corps. The treaty Powers were forced to form another group to protect their privileges in China. Ever since, their Senior Minister and Karakhan struggled for influence on Chinese internal affairs in many events.

Key Words: Sino-Soviet Agreement , Diplomatic Corps at Peking, Lev Karakhan, Doyen, Senior Minister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